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草案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 1. 行政院為防範公務員以其所具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前依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一九六五號函加強查核是類違法情事，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該計畫其後歷經二次修正，其中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第二點至第六點，並修正名稱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
2. 考量前開計畫之內容，係規範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適用對象、具體防範措施、考核等相關事項，性質屬行政規則，爰參酌現行計畫內容，依一般行政規則體例訂定「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以利機關遵循。
 |
| 規定 | 說明 |
| 1. 為防止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法一字第一九二二二四六號函等相關規定，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為強化各機關針對類此事件之防範處理，爰訂定本原則。 |
| 二、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應向服務機關申報，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 明定公務員持有專業證照者應向服務機關申報，且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又本原則所稱公務員之定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 三、本原則所稱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指核發前點各款所列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如附表一。 | 1. 明定本原則所稱專業證照主管機關之定義。
2. 又為明瞭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訂定附表一，說明如下：

(一)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考量專業證照種類繁複，為免疏漏，爰由各機關參照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定期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二)地方主管機關部分，詳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主管機關之情形，並於本總處官網建置專區，供外界查詢。 |
| 四、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二），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 （二）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前項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名，以示其已知悉相關規定。 | 一、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以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配合辦理事項，並訂定告知書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如附表二。二、為期當事人明確知悉告知書所列相關規定事項，第二項明定告知書應由當事人簽名。 |
| 五、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 各機關應將前項處理結果（如有違法受懲處者，應檢送懲處令），陳報本院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於年終彙齊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轉監察院參考。必要時，各主管機關及人事總處得不定期至各機關實施抽查。 | 1. 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就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應依職權調查，及後續如發現違法事實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令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
2. 第二項明定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違失事件之報送程序，又各主管機關及人事總處於必要時，得至各機關實地抽檢。
 |
| 六、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造冊列管，有查核必要時，得將名冊函送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逕行上網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 各機關對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除應造冊列管外，如認有查核必要時，得選擇將名冊函送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逕至各該機關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例如: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師執業執照查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系統等）等方式處理。 |
| 七、各機關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明定各機關應適時宣導有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 |
| 八、各主管機關得就法令宣導、稽核制度、建立全國性專業證照網路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等事項，訂定補充規定，並得檢討修正相關法律，提高相關罰則規定，以有效遏止不法之兼職兼業。 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對所轄機關應負實際指導及考核之責，並應持續不定期辦理業務之督導，對於執行成效較差之機關，應要求限期改善，於限期內未能改善者，應予適當之懲處。 | 1. 第一項明定各主管機關得訂定補充規定；至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亦得本於權責配合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律之罰則規定。
2. 第二項明定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協助其他有關機關辦理查核作業。另為強化查核成效，亦應對其所屬機關執行成效較差者，要求限期改善；如仍未能限期改善，則應主動檢討議處該機關相關失職人員。
 |